

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集运中心变电所运行管理（远程）服务项目
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SZHXZB2025-CG-08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一、招标条件

本集运中心变电所运行管理（远程）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592722.25 元，含税。最高限价（如有）：592722.25 元，含税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集运中心变电所运行管理（远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集运中心变电所运行管理（远程）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供应商具有输变电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新证）或[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旧证）。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且注

册在供应商单位；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④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8月13日17时30分到2025年08月2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售 价:300元/套(支付宝或微信缴纳),售后不退。报名地点:苏州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7幢3层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苏州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7幢3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汾湖路99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7幢3层会议室

七、其他

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集运中心变电所运行管理（远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HXZB2025-CG-082
2. 项目名称：集运中心变电所运行管理（远程）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92722.25 元，含税
5. 最高限价（如有）：592722.25 元，含税
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根据变电所实际情况，安装智能保护测控模块、视频监控系统、烟感系统、门禁系统等各类传感器、采集与通信设备，将变电所运行状态实时传输到智能电力运维系统平台，以实现遥测、遥信、遥调、遥视等功能。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二）潜在供应商在申请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上均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进行报名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代理人缴纳的最近一期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提供响应单位资质、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下载报告等证明材料。

注：未依照上述要求进行报名并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加该项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 本采购信息公告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新港市政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25 号

联 系 人：顾宇杰

电 话：0512-687867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涵熙（苏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汾湖路 99 号狮山总部经济中心 7 幢 3 层

联 系 人：邵赞瑜、张雯雯

电 话：0512-69589240

电子邮件：13210588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